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 35.66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 9,450,355 股，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438,536,773 股。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华兴源创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就本次发行分别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法国巴黎银行、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芳、陈芬、潘旭祥、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德群、魏吉花。上述主体自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其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交易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目 录

目 录 .....	3
释 义 .....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6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7
（四）股份锁定安排 .....	9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	10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	12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	13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13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3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4
（五）发行数量 .....	14
（六）股份锁定期 .....	1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	1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17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7
（一）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	1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	17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	17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20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22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2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22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
<b>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b>	<b>25</b>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25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5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25
<b>第四节 持续督导 .....</b>	<b>26</b>
一、持续督导期间.....	26
二、持续督导方式.....	26
三、持续督导内容.....	26
<b>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b>	<b>27</b>
一、独立财务顾问.....	27
二、法律顾问.....	27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27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28</b>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本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兴源创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欧立通	指	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李齐花、陆国初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兴源创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欧立通 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水致远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欧立通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04,070.00 万元，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 21,095.19 万元，增值 82,974.81 万元，增值率 393.34%。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04,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即 72,8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31,200 万元。

同时，华兴源创拟通过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4,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即 72,8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31,2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26.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32.5550 元/股的 80%，即 26.0440 元/股，后因上市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调整为 25.92 元/股。据此计算，华兴源创拟向欧立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8,086,418 股。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1,200.00	58.65%	30.00%
2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10,000.00	18.80%	9.62%
3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8.80%	9.62%
4	重组相关费用	2,000.00	3.76%	1.92%
合计		<b>53,200.00</b>	<b>100.00%</b>	<b>51.15%</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32.5550	44.5684	56.4898



市场参考价 80%	26.0440	35.6547	45.1918
-----------	---------	---------	---------

注：由于华兴源创自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间不足 120 个交易日，因此 120 个交易日市场参考价为自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间共计 94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6.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华兴源创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35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 25.92 元/股。

## (2) 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股份对价的支付比例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所持欧立通股权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股)
李齐花	65.00%	67,600.00	47,320.00	18,256,172
陆国初	35.00%	36,400.00	25,480.00	9,830,246
<b>合计</b>	<b>100.00%</b>	<b>104,000.00</b>	<b>72,800.00</b>	<b>28,086,418</b>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股份锁定安排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李齐花锁定期承诺：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含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 1,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总数的 65%，以本人和陆国初实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早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 1,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陆国初锁定期承诺：本人承诺，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 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总数的 2%，以本人和李齐花实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承诺，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含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 6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总数的 33%，以本人和李齐花实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早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 6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并且，交易对方进一步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之日或者有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前述锁定期间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限制。

华兴源创应当于 2022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计算确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承诺利润数之间的差异，若补偿期满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小于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当实施业绩补偿，补偿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方可解锁。

##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 1、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交易协议，李齐花、陆国初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该 4 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1,9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之后，若盈利补偿期间内欧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华兴源创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华兴源创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在以股份向华兴源创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华兴源创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华兴源创。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华兴源创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华兴源创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点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点的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合计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差额部分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另行对华兴源创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另行对华兴源创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届时将在各自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含相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全部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应另行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各自已另行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在以股份另行向华兴源创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

应除权处理；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各自另行应补偿股份在向华兴源创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华兴源创。补偿义务人向华兴源创支付的减值测试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 3、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交易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则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60%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但奖励安排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华兴源创购买欧立通 100% 股权交易总对价的 20%。其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业绩奖励不超过超额奖励总额的 50%，剩余部分由欧立通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享有。

获得奖励的对象和具体分配方法由欧立通的总经理拟定，并提交欧立通董事会审议及报经欧立通股东作出决定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欧立通在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欧立通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欧立通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上市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易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1、2019 年 12 月 6 日，交易标的欧立通作出董事决定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9 年 12 月 6 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交易；同时，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3、2020年3月6日，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4、2020年3月24日，华兴源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5、2020年5月25日，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6、2020年6月3日，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日，华兴源创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7、2020年6月12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齐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200万元，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法国巴黎银行、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芳、陈芬、潘旭祥、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德群、魏吉花，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12月3日）。发行底价为35.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当认购价格、认购金额、收到时间均相同时，将由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五）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内容，华兴源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2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为华兴源创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2月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兴源创股票均价的8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原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336,999,659.30元，发行价格为35.6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9,450,355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1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6	897,363	31,999,964.58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66	1,289,960	45,999,973.6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35.66	448,681	15,999,964.46
4	法国巴黎银行	35.66	2,804,262	99,999,982.92
5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	1,402,131	49,999,991.46
6	方芳	35.66	448,681	15,999,964.46
7	陈芬	35.66	448,681	15,999,964.46
8	潘旭祥	35.66	448,681	15,999,964.46
9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6	448,681	15,999,964.4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6	448,681	15,999,964.46
11	李德群	35.66	224,340	7,999,964.40
12	魏吉花	35.66	140,213	4,999,995.58
合计			<b>9,450,355</b>	<b>336,999,659.30</b>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1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4	法国巴黎银行	自有资金
5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方芳	自有资金
7	陈芬	自有资金
8	潘旭祥	自有资金
9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1号、深融1号、天禧定增12号、建兴诚鑫2号、建兴诚益1号、建兴诚鑫多元开放1号、玉泉895号、玉泉580号、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李德群	自有资金
12	魏吉花	自有资金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六) 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 28,086,41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9,450,355 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募)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30,976,000	57.60%	230,976,000	53.83%	230,976,000	52.67%
陈文源	56,516,940	14.09%	56,516,940	13.17%	56,516,940	12.89%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8.10%	32,481,000	7.57%	32,481,000	7.41%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8.10%	32,481,000	7.57%	32,481,000	7.41%
张茜	8,445,060	2.11%	8,445,060	1.97%	8,445,060	1.93%
<b>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b>	<b>360,900,000</b>	<b>90.00%</b>	<b>360,900,000</b>	<b>84.11%</b>	<b>360,900,000</b>	<b>82.30%</b>
李齐花	-	-	18,256,172	4.25%	18,256,172	4.16%
陆国初	-	-	9,830,246	2.29%	9,830,246	2.24%
<b>交易对方合计持有</b>	-	-	<b>28,086,418</b>	<b>6.55%</b>	<b>28,086,418</b>	<b>6.40%</b>
配募发行对象	-	-	-	-	9,450,355	2.15%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40,100,000	10.00%	40,100,000	9.35%	40,100,000	9.14%
<b>合计</b>	<b>401,000,000</b>	<b>100.00%</b>	<b>429,086,418</b>	<b>100.00%</b>	<b>438,536,773</b>	<b>100.00%</b>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欧立通 100% 股权。

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办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2020 年 6 月 18 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欧立通 100%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欧立通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20 年 6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01 号）。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欧立通 100% 股权已变更至华兴源创名下。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华兴源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兴源创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8,086,41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29,086,418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包括：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1 名股东（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9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4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77 名投资者。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以上 77 名投资投资者发出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7 日，方芳、陈芬、潘旭祥、李德群、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送认购意向函，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当日向以上投资者以邮件方式送达《认购邀请书》。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上述 7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认购对象资格的规定，以上认购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单文件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9:00-12:00，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家投资者提交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12:00，共收到 9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2,700 万元（1 家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经核查，上述 10 家首轮报价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方芳	35.66	1,600	是	是
2	陈芬	35.66	1,6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3	潘旭祥	35.66	1,600	是	是
4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6	1,600	是	是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35.67	1,600	是	是
6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0	3,000	是	是
		36.95	3,200		
7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	5,000	是	是
8	法国巴黎银行	35.66	10,000	是	是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67	4,600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6	1,600	否（无需缴纳保证金）	是

根据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情况，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66 元/股。由于首轮认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现金募集部分上限 53,200 万元，认购股数尚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12,619,181 股，且有效认购对象家数不超过 35 家，因此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向以上投资者发送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期间（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簿记中心一共收到 2 单追加申购单，上述 2 单追加认购均已缴纳保证金，为有效报价。

追加认购期间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李德群	35.66	800	是	是
2	魏吉花	35.66	500	是	是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发行的 12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均为有效报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原则，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5.66 元/股，发行数量为 9,450,3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6,999,659.3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1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6	897,363	31,999,964.58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66	1,289,960	45,999,973.6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35.66	448,681	15,999,964.46
4	法国巴黎银行	35.66	2,804,262	99,999,982.92
5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	1,402,131	49,999,991.46
6	方芳	35.66	448,681	15,999,964.46
7	陈芬	35.66	448,681	15,999,964.46
8	潘旭祥	35.66	448,681	15,999,964.46
9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6	448,681	15,999,964.4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6	448,681	15,999,964.46
11	李德群	35.66	224,340	7,999,964.40
12	魏吉花	35.66	140,213	4,999,995.58
合计			<b>9,450,355</b>	<b>336,999,659.30</b>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缴款规定时间内

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均已及时足额缴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336,999,659.30 元，发行股数为 9,450,355 股。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公司账户。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36,999,659.30 元已足额到账。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5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50,3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999,659.3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1,320,754.71 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678,904.59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450,355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16,228,549.59 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9,450,355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履行了或正在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方案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7、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9,450,3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35.66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华兴源创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竞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法国巴黎银行、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芳、陈芬、潘旭祥、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德群、魏吉花。上述主体自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其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如下：

###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六）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七）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21-20511999

项目主办人：蔡福祥、孙天驰、刘哲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炯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军、朱晓明

###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审计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汪玉寿、陈雪、陆峰

验资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汪玉寿、陈雪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齐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6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5号）；
- 3、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5、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